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本公司作本告，在知會本公司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業務發展。

事會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陽達與萊陽設開標程完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萊陽設同意向萊陽達轉讓目標資產，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達授特許經營權。

資產讓讓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 CE

釋義

本 告內 除 義另有 指外 下列詞語及讓 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 事會」	指	事會
「BOT」	指	設、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透過特 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 融資、設計、 設、運營及維護 有關企業 特許 經營期內 用以 回其 資、運營及維護 本以 及 合理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關設 交回 有人
「本 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 其 份 港 合交 有限 司主 上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起至二零四四 十二月 二十一 為期30
「 事」	指	本 司 事
「本集團」	指	本 司及其 司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行
「 達集團」	指	重 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限 司 一九九 七 月十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 本 司間接全資 擁有
「萊陽 設」	指	萊陽 住 和規劃 設管理 為萊陽 人民 指 派人

「萊陽 達」	指	萊陽 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 十二月一 在 中國 立的有限 司 為 達集團的全資 司
「水 設」	指	目標水 的污水處理設 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和國 就本 告 言 不 港、澳門 特別行 及 灣
「人民 」	指	中國法 人民
「目標資產」	指	目標水 域內不 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 處理設 及 不 輔助管道 絡、獲此使用的 土地以外的設 及若 不 轉讓的資產
「目標水 」	指	萊陽 第二污水處理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根據特 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 水處理設 的權利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期內向 用 用作為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 關設 交回 有人

承 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本 告 期 事會 九名 事 執行 事趙 生、 為眾 生、劉
偉女、顧衛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行 事莊 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
事 華 生、袁紹理 生 黎 乾 生。